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112年5月份

里幹事社工員聯繫會報暨里幹事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5月24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所501會議室

三、主席：周之雅主任秘書代

紀錄：林玫嫻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確認上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六、聯繫會報各單位報告：

(一) 臺北市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一、大同區列冊低收入獨居老人統計至112年4月底列冊共453名，截至112年5月5日止共增列1名，減列0名，合計454名。

二、列冊獨居長者目前中央已無配發獨居長者關懷口罩。目前疫情趨緩，持續鼓勵長輩能施打疫苗及做好防疫措施。

三、近期天氣較為炎熱，請各位里幹事下里關懷訪視時，提醒長輩多注意補充水分，避免中暑。

(二) 臺北市大同昌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一、大同社區長照機構收案23人。

二、誠心邀請外部團體來中心與長輩互動交流，促進社區共融，有意願者，歡迎和中心黃組長連繫(25433535分機2518)。

(三)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一、傳染病防治工作報告

(一)登革熱個案疫情調查及追蹤管理成果如下，請針對高風險場所加強宣導如市場、夜市、空屋空地等，落實「巡、倒、清、刷」，讓病媒蚊無法繁殖比噴藥滅蚊更有效。

| 類別 | | 本月新增 | 本年度累計 | 備註 |
|------|------|------|-------|-------------------------------|
| 臺北市 | 確診個案 | 本土 | 0 | 0 |
| | | 境外 | 3 | 5 |
| 通報個案 | | 0 | 0 | 文山區1案、萬華區1區、士林區1區、大安區1區、中正區1區 |
| 大同區 | 確診個案 | 本土 | 0 | 0 |
| | | 境外 | 0 | 0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112年5月1日起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由第5類調整為第4類法定傳染病並同步解編，本市相關防疫政策將回歸各機關權責管理，並於5月8日零時關閉臺北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gov.taipei/covid19/>)網站；有疫苗接種需求且符合資格民眾仍可至臺北市新冠肺炎疫苗接種預約系統(<https://booking.health.gov.tw>)進行預約登記，惟自5月1日起同時取消「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提供民眾接種服務獎勵措施」，民眾前往醫療院所施打COVID-19疫苗，醫療院所可收取掛號費。

(三) 設籍本市 63-70 歲(42-49 年次)長者及設籍本市 55 至 64 歲(57-47 年次)原住民族長者，從未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可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1 劑公費疫苗；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如為中低(低)收入戶者，另需攜帶「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如為原住民族者請攜帶「催種通知單」或「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二、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輔具申請、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等長照服務，如里內有符合65歲以上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55-64歲原住民或50歲以上失智症，並有服務申請需求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理師協助轉介。

三、若遇社區滋擾個案有需醫療評估及護送就醫之情事，可聯繫24小時諮詢專線，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服務專線：0965-813818或02-28962095。

四、成人預防保健工作報告

(一) 本中心每月社區健康篩檢活動等相關訊息皆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https://www.dthc.gov.taipei/>) 或可掃描 QR Code 加入本中心官方 line(請搜尋「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二) 大同區本年度第 3 場免費成人整合性健康檢查(不限戶籍)訂於 6 月 10 日 8-11 時於雙蓮國小(錦西街 51 號)舉辦，檢查項目包含成人健康檢查及癌症篩檢，請轉知里民踴躍參加。

五、社區健康促進宣導：

(一) 「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經立法院於112年1月12日完成三讀，總統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新法於112年3月22日正式施行，此次修訂重點如下及右圖。

1. 全面禁止電子煙。
2. 增訂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
3. 菸品不得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4. 加重罰則。
5.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6. 擴大室內外公禁菸場所。
7. 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菸害稽查輔導。

※菸盒警示圖文增加至50%。



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
總統112年2月15日令公布

行政院112年3月20日令
112年3月22日開始施行

- 1 類菸品(如電子煙)是什麼?**
指以菸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裝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俾使人吸食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尼古丁之電子或菸品電子煙送給物及其他相關產品
- 2 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是什麼?**
指定類別：112年3月22日新增第3條第1項第1類：指菸葉原料製成(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且未改裝菸品物理性態之菸品，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3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違反規定：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使用**
類菸品(如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
2. 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
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1. 任何人不得製造類菸品(如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
違反規定：
製造、輸入類菸品：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製造類菸品、接受傳播或行銷類菸品：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展示類菸品：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類菸品：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使用類菸品：處新臺幣兩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供應或販賣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類菸品：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5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入吸菸**
違反規定：
●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規定吸菸，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戒菸者，由該管機關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入吸菸。
●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規定由未戒菸通知後仍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 6 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但一併禁止使用類菸品及指定菸品)**
● 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但一併禁止使用類菸品及指定菸品)，但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區域菸室或雪茄室者，不在此限
● 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與吸菸有關之標物，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於禁止吸菸之場所吸菸，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予勸阻，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7 主管機關對禁止吸菸之場所與類菸品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稽核；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稽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112年3月20日令
112年3月22日開始施行

菸品包裝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百分之五十

違反規定：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自112年1月1日起，大稻埕遊客中心所屬騎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三) 健康職場認證：期能協助職場推動健康促進提供個人完善的健康資源、全面評估改善生理及社會心理工作環境，並擴及員工眷屬、社區之企業社會參與層面，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共同齊心

營造健康職場建立健康的支持性工作環境。申請方式：請上『健康職場資訊網』（網址：<http://health.hpa.gov.tw/>）之「健康職場認證申請專區」，證類別及通過標準如下：

1. 健康啟動標章:鼓勵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並開始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工作。通過標準為：
 - (1) 職場菸害防制推動工作優於法令要求。
 - (2) 重點工作辦理情形：「健康需求評估」為必辦類別，另需至少再執行2項類別(健康體能、飲食、體位、戒菸、癌篩等健康促進議題)。
2. 健康促進標章:鼓勵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及計畫性推動職場健康促進且績效卓著。通過標準為：
 - (1) 職場菸害防制推動工作優於法令要求。
 - (2) 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 「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之範疇」至少需達成「個人健康資源」(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資源)及「生理健康工作環境」(對於可能發生的職業疾病進行預防與改善措施)類別評核的指標。
 - 從獲得首長的支持、進行全面性評估、界定健康促進實施項目，而後擬定年度計畫，設定適合的量化與質化指標以評估推動成效、持續改善等，依步驟逐步推動健康促進工作。

(四)根據國民健康署的每日飲食指南，將食物分為六大類：全穀雜糧類、豆魚蛋肉類、乳品類、蔬菜類、水果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全穀雜糧為國民主食，為六大類食物之首，也從過去「五穀雜糧」更名為「全穀雜糧」，希望讓國民意識到全穀飲食的重要，更建議每日食用的全穀雜糧類應該至少1/3以上要攝取未精製全穀雜糧。由富含熱量食物中同時吃入人體必需之維生素、礦物質、膳食纖維等微量營養素，才能達到『營養均衡』的目標。

(五)全球每3秒鐘新增1位失智者，目前台灣有超過29萬失智人口，推估大同區65歲以上失智症人數約為1,857人，但實際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僅377人，顯示絕大多數疑似失智個案未就醫，因應失智人口快速增加，提供失智者、照顧者及家屬所需的服務與支持，提升社會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降低對家庭社會的衝擊，消弭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營造社區支持性環境，身為社區的一員，我們可以做以下4點：看、問、留、撥，從關懷失智症開始，打造一個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大同瑞智友善社區。

看 發現異狀
茫然無助、重複行為

如何判斷此人為失智者或可能需要幫助？

- 神情不安、精神不濟、外觀顯得猙獰（可能走失多時、久未進食、體力不支）。
- 穿著不合常理，如大熱天穿厚大衣、兩腳鞋子不同、內衣外穿。
- 配戴愛心手錶、衛星定位器、特殊標誌或衣服上繡姓名電話等。
- 與一般顧客不同，不知道自己需要什麼，眼神可能空洞。
- 有許多重複性行為，像是重複問事、重複拿東西、重複付錢或要求找錢、來回走動而不知目的等。

注意 部份失智者外觀可能有異狀，但多數失智者看起來與一般人無異。

問 關心需求
從何處來？往哪裡去？

如何關心可能的失智者？

- 引起注意
「奶奶，要不要坐一下？」「外面好熱！您進來喝杯水！」
「伯伯好！有需要幫忙嗎？」
- 詢問來處
「奶奶，您從哪裡來呀？」「您住在附近嗎？」
- 關心目的地
「奶奶，您要去哪裡呀？您打算怎麼去呢？」
「您一個人嗎？有人陪您嗎？」

注意 失智者的理解及表達能力有異，或反應遲鈍、不合常理，如80歲歲時半夜上廁；奶奶要走路去三峽（但人在南港）。

留 適當協助
提供茶水，絕不強留

如果此人確可能為失智者，我該怎麼辦？

- 聯絡家屬
「奶奶，我通知您家人帶您回去好嗎？家裡電話號碼多少？」若失智者配戴愛心手錶或衛星定位器，試著撥打手錶或衣服所繡電話。
- 延長停留
提供茶水，如方便，可提供洗手間、報紙、或電視，讓失智者留在診所內，以利有足夠時間尋求支援，或等警方來協助。
- 絕不強留
努力讓失智者留在診所，若失智者仍堅持離開、表現不安或失去耐性請尊重失智者，不勉強挽留，並留意失智者的身高、穿著及離開方向，儘快與警方聯絡。如診所有錄影畫面，請提供給警方參考。

注意 留住長者可能不容易，盡力就好。

撥 110、當地警局
0800-474-580 (失智時 我幫您)

我可以聯絡那些單位？

- 撥打110報警，提供相關線索，讓警方比對盜尋名單（家屬可能已報警盜尋中）。
- 聯絡鄰近警局或派出所，請先行記下鄰近警局或派出所電話備用。
_____ (請填入電話號碼)
- 失智症關懷專線：0800-474-580 (失智時 我幫您)，將由台灣失智症協會專員負責接聽，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00~21:00，提供失智症就醫及照顧諮詢、失智症福利資源等相關資訊。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www.taiwan-dementia.org.tw

(六)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規劃預防及延緩失能之相關服務，設立「長者社區資源整合運用平台」，持續更新臺北市社區相關資源，提供市民查詢及利用，透過多元管道健康促進服務，提升長者內在及身體能力，降低失能的危險因子，幫助長者達到健康活躍老化之目標。

長者社區資源整合運用平台

民眾 → 資源整合平台 → 獲得資源

民眾提出需求 → 自行至資源整合平台尋求資源 <https://healthhub.hpa.gov.tw/> → 自行連絡資源單位

搜尋器

依需求查詢 | 依關鍵字查詢 | 資源類別說明

運動

- 居家安全與防跌
- 高齡營養
- 失智及高齡友善
- 慢性疾病管理
- 醫療保健
- 交通
- 社會參與
- 福利補助及資源

(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大同少輔組

自2月至4月大同少輔組辦理校園宣導共5場次，宣導主題多為防制校園霸凌、網路交友安全因應；亦結合燈會及區內學校合作辦理2場社區宣導，如後續里內有相關擺攤活動，也期待合作以提供宣導活動予里民，歡迎來電大同少輔組洽詢。

(五) 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入厝活動邀請函

時間：2023年5月24日（三）14:20~15:30
地點：台北市迪化街一段21號7樓（永樂市場7樓）

| | |
|-----------|---------------|
| 1420-1430 | 迎賓 |
| 1430-1440 | 主辦單位報告 |
| 1440-1450 | 立心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致詞 |
| 1450-1500 | 貴賓致詞 |
| 1500-1520 | 吃甜甜好人緣 |
| 1520-1530 | 邀請與會貴賓寫祝福卡片留念 |
| 1530- | 散會 |

恭請 蒞臨指導
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全體成員 敬邀

(六)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艋舺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徵才活動：

一、艋舺就業服務站主辦—112年6月份站內小型徵才活動

活動時間：6/1(四)、6/8(四)、6/15(四)、6/21(三)、6/29(四)

-下午2時至4時舉辦

活動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3樓 舉辦。

二、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主辦-「鳳凰展翅，揚帆起飛」中型就業博覽會

活動時間：112年6月28日(三) 13:00 ~16:00(請於15:30前入場)

活動地點：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2樓)

▶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1. 本現場徵才為免費參加之活動，無收取任何費用。
2. 現場不受理推介卡蓋章面試。
3. 為避免無法完成當日面試，最晚請務必於下午3時30分前入場。
4. 面試當日請注意服裝儀容整潔。

▶現場提供免費3~6歲臨托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本檔共有科技、製造、服務業等15家廠商參加，

敬請各位里幹事幫忙推介活動訊息!

◎以上訊息均會透過區公所官網所登錄之各位里幹事之 email 郵址發送轉知。

◎歡迎鼓勵有求職需要的里民，踴躍參加本檔現場徵才活動!

也敬請各位里幹事幫忙推介以上活動訊息!

若有問題可洽詢：艋舺就業服務站 外展員 陳先生 電話：2308-5231分機725
或請協助里民上網查詢。

▣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https://eso.gov.taipei>)

▣ 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

▣ 台北就業大補帖(<https://www.okwork.taipei>)

(七) 臺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一、個案服務情形：

112年截至4月底，中心共服務103案，在案數89案、結案數14案。目前中心尚有個案服務名額，若各里有需要協助之新移民，例如：經濟、法律、居住、子女教養、婚姻家庭、居停留、歸化等議題，均可來電討論：(02)2558-0133，中心將會訪視評估是否開案，並依個案需求擬定後續服務計畫。

二、法律諮詢

1. 採預約制，可預約時間為每週三 18:30~20:30，每位諮詢者為 30 分鐘。
2. 請於該周二中午 12 點前完成預約，逾時改約下次法律諮詢。
3. 預約電話：(02)2558-0133。

三、社區設攤活動

1. 若各里有辦理設攤活動，中心可提供多元文化體驗攤位，例如：多元文化遊戲、服裝體驗、販賣各國美食等，歡迎與中心接洽。
2. 聯繫電話：(02)2558-0133 分機 14 劉社工。

(八) 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經營管理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立心大同日照服務對象

- 年滿65歲以上長者
- 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資格者

立心大同日照服務內容

- | | | |
|--------|--------|--------|
| 日常生活照顧 | 代間共融活動 | 交通接送服務 |
| 團體輔療活動 | 興趣小組活動 | 家屬諮詢服務 |

電話:(02)2592-9008

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347號3樓(大龍市場三樓)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17:30, 歡迎來電預約參觀

(九) 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

【中大少年服務中心】

1. 個案服務量：目前服務87案。

中山大同區少年服務中心服務對象：

- (1)性剝削後追
- (2)中輟/拒學
- (3)家庭衝突
- (4)人際議題
- (5)社區遊蕩少年

2. 方案：

(1)手遊比賽：

△比賽時間：112/5/27(六) 14:00

△比賽地點：臺北市中山大同區少年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承德路二段33號8樓

△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i0YLcxu21Yj2QCMY7zfLGWRyQXLcdJ91B_xogK4MzDusfNg/viewform

△聯繫窗口：2553-9005*150 阿宗 社工



七、上次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編號1101002案：解除列管。
2. 編號1120401案：有關網站操作介面，建請民政局再轉知資訊室研議改善。
3. 編號1120402案：俟網站檢核 SOP 修訂發布後，再行解列。

八、里幹事各項業務考核評鑑情形報告：

謝文祥視導：4月份8里查核里鄰網站暨區里事務資料管理系統及里幹事服勤皆無缺失。

洪源孝視導：4月份8里查核里鄰網站暨區里事務資料管理系統及里幹事服勤皆無缺失。

黃嘉翎視導：4月份9里查核里鄰網站暨區里事務資料管理系統及里幹事服勤皆無缺失。

民政課補充報告：

1. 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請落實市容查報工作。
2. 請恪遵「禁止1件多報原則」，並務必確認影像100%上傳成功後再按「確認」鍵。
3. 本區4月份市容查報案件總表如附。

主席裁示：

1. 為求公平，各課室考核各里之評分標準應求一致，本案納入研考精進會議討論。
2. 各課室提供資料予里幹事前，請務必確認資料之檔名、格式及內容皆正確，以避免缺失發生。
3. 各里幹事發佈里鄰網站宣導資料時，請再次檢查所設上稿及下架時間是否正確，並請與視導、綜合協力合作，以確保網站資訊皆正確。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112年4月市容查報案件總表

案件日：112年4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

| 項次 | 里別 | 公園、排水溝、下水道及自來水 | 交通運輸 | 垃圾、噪音、污染及資源回收 | 非屬前述各類之其他事項 | 都市發展、建管、產業、財稅及地政 | 道路、山坡地、路樹及路燈 | 衛福、勞動、民政、區政及勤保 | 警消、法務及政風 | 總計 |
|----|----|----------------|------|---------------|-------------|------------------|--------------|----------------|----------|----|
| 1 | 大有 | 1 | 2 | 0 | 0 | 0 | 0 | 0 | 0 | 3 |
| 2 | 民權 | 0 | 3 | 0 | 0 | 0 | 0 | 0 | 0 | 3 |
| 3 | 永樂 | 1 | 1 | 0 | 0 | 0 | 2 | 0 | 0 | 4 |
| 4 | 玉泉 | 0 | 0 | 0 | 0 | 0 | 3 | 0 | 0 | 3 |
| 5 | 光能 | 0 | 0 | 0 | 5 | 0 | 0 | 0 | 0 | 5 |
| 6 | 老師 | 0 | 1 | 0 | 0 | 0 | 3 | 0 | 0 | 4 |
| 7 | 至聖 | 0 | 3 | 0 | 0 | 0 | 0 | 0 | 0 | 3 |
| 8 | 延平 | 1 | 0 | 0 | 2 | 0 | 0 | 0 | 0 | 3 |
| 9 | 保安 | 0 | 1 | 0 | 0 | 0 | 3 | 0 | 0 | 4 |
| 10 | 南芳 | 0 | 1 | 0 | 0 | 0 | 2 | 0 | 0 | 3 |
| 11 | 建功 | 0 | 1 | 1 | 1 | 0 | 0 | 0 | 1 | 4 |
| 12 | 建明 | 0 | 1 | 0 | 1 | 0 | 2 | 0 | 0 | 4 |
| 13 | 建泰 | 0 | 0 | 0 | 5 | 0 | 0 | 0 | 0 | 5 |
| 14 | 星明 | 0 | 0 | 0 | 6 | 0 | 0 | 0 | 0 | 6 |
| 15 | 重慶 | 1 | 0 | 0 | 0 | 1 | 1 | 0 | 0 | 3 |
| 16 | 國順 | 0 | 0 | 0 | 1 | 0 | 2 | 0 | 0 | 3 |
| 17 | 國慶 | 0 | 0 | 0 | 4 | 0 | 1 | 0 | 0 | 5 |
| 18 | 揚雅 | 1 | 0 | 0 | 0 | 0 | 2 | 0 | 0 | 3 |
| 19 | 斯文 | 2 | 0 | 0 | 1 | 0 | 0 | 0 | 0 | 3 |
| 20 | 景星 | 1 | 0 | 0 | 1 | 0 | 1 | 0 | 0 | 3 |
| 21 | 朝陽 | 2 | 1 | 0 | 0 | 0 | 1 | 0 | 0 | 4 |
| 22 | 隆和 | 0 | 1 | 0 | 0 | 0 | 4 | 0 | 0 | 5 |
| 23 | 蓬萊 | 0 | 0 | 0 | 0 | 0 | 4 | 0 | 0 | 4 |
| 24 | 鄰江 | 0 | 0 | 0 | 5 | 1 | 1 | 1 | 0 | 8 |
| 25 | 雙連 | 1 | 2 | 0 | 0 | 0 | 1 | 0 | 0 | 4 |
| 小計 | | 11 | 18 | 1 | 32 | 2 | 33 | 1 | 1 | 99 |

九、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課補充報告：

有關「雙老」+「雙障」訪視，俟民政局陳報定案後，再通知各里幹事後續結論。

(二)經建課補充報告：

本年度參與式預算活動暫停辦理。

(三)兵役課補充報告：

兵役通知留言單，請改用公版格式，並請依規定辦理個資遮罩及留下聯繫電話，以利民眾聯繫。

(四)人文課補充報告：

1. 有關未立案宗教訪查，請各里幹事於6月9日前交回訪查表。

2. 新移民關懷訪視，恢復「到府」訪視。

(五)人事室補充報告：

本室預定於6月9日上午9時30分辦理本府員工團保說明會，歡迎同仁蒞臨參加。

主席裁示：

1. 防空疏散演習訂於5月30日辦理。

2. 請各里幹事協助宣導「萬安46號」政策資訊，活動結束後請盡速下架相關文宣，並請視導於一個禮拜內檢查完畢。

3. 各里辦公處辦理「萬安46號」實地演練之成果，請承辦人綜整後上傳本所FB宣導。

4. 疏散避難演練，請先洽詢有意出演之里長後，再於當地里辦理演練。

5. 日後辦理本行政中心避難疏散演練，請將防災視導與防災士納入演練作業。

十、單位相關法令宣導：洽悉。

十一、里幹事心得分享：洽悉。

十二、工作檢討及疑難問題解答與協調：無。

十三、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洽悉。

十四、臨時動議：無。

十五、主席結論：

1. 對外公開之資訊，請確保資料正確無誤。

2. 請全體同仁發揮團隊精神，通力合作，以求業務順利進行。

十六、散會。